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I)有關建議收購於COPEINCA ASA
(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利馬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之公司)
之重大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II)有關收購於COPEINCA ASA之股權之重大交易－
支付託管金額及行使認購期權；

(III)有關出售於CAMPOSOL HOLDING PLC
(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IV)恢復買賣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A.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二月份通函及第一份收購文件(副本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網址http://www.oslobors.no/ob_eng/可供索取)，當中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收購要約。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舊收購要約並未完成，而中漁正就推行可能提出新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收購所有被收購方股份，審議其可採納之方案。

B.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告，收購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挪威奧斯陸及秘魯利馬公告，收購方擬於挪威及秘魯提出新收購要約，分別收購所有於市場流通之被收購方股份及秘魯證券。於同日，中漁亦於新加坡公告，收購方擬提出新收購要約。收購所有被收購方股份及秘魯證券之新收購要約將按每股被收購方股份68.17挪威克朗(約88.62港元)(或就秘魯證券，根據於收購方通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網上系統發出確認，指完成新收購要約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或豁免當日挪威中央銀行公佈之適用匯率得出之美元等值金額)之價格提出。所有被收購方股份(收購方現時擁有之被收購方股份除外)之最高代價為4,392,000,000挪威克朗(約5,709,600,000港元)。收購方將準備及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按照二零零七年挪威證券交易法之自願要約規則及利馬之適用規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就有關提出新收購要約，取得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及SMV之批准。

C. DYER-WEILHEIM預先接納及支付託管金額

就有關新收購要約，收購方已接獲Dyer-Weilheim預先接納。根據Dyer-Weilheim預先接納，收購方及中漁已發出罰款承諾，於發生若干事件後支付罰款金額及註銷金額，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

為了確保支付罰款金額及註銷金額，收購方已與(其中包括)DCH、Weilheim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收購方將於訂立託管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按照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向託管代理支付託管金額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

D. 行使認購期權

如二月份通函內指出，Veramar(被收購方之一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於市場流通之被收購方股份約8.97%，已按照若干條款及條件，給予收購方認購期權，按認購價每股被收購方股份59.70挪威克朗(約77.61港元)收購認購期權股份，即6,295,100股被收購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於市場流通之被收購方股份約8.97%)。

董事會謹此公告，收購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行使認購期權，向Veramar收購認購期權股份。完成收購認購期權股份獨立於及並非以新收購要約完成為條件，及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秘魯時間)發生。然而，收購方已獲Veramar知會，其不願意進行完成。本公司將就完成收購認購期權股份之進度於適當或有需要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E. 出售於CAMPOSOL之股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恩利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Target(即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向DCH及Weilheim出售合共3,380,100股Camposol股份，總代價約為10,500,000美元(約81,900,000港元)。

F. 上市規則規定

收購事項

由於就收購事項有關之若干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荷蘭合作銀行及洛希爾已就有關收購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將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該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卻並非作為股東則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該等重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N.S. Hong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4.9%。因此，N.S. Hong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50%。N.S. Hong過往已訂立承諾契據，據此，其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以本公司及收購方為受益人發出(其中包括)一項承諾，指N.S. Hong將上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及/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收購事項。

行使認購期權及支付託管金額

由於就行使認購期權有關之若干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故此，行使認購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行使認購期權中擁有該等重大權益(作為股東除外)。因此，倘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此等交易，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彙集交易

(i)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所公告，收購方向Ocean Harvest S.L.收購被收購方股份；(ii)支付託管金額；及(iii)行使認購期權，為有關收購方收購被收購方股份之一連串交易，因此應彙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視為一項交易。此等交易當以彙集基準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支付託管金額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N.S. Hong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4.9%。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N.S. Hong已發出股東書面批准證書，批准行使認購期權及支付託管金額。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行使認購期權及支付託管金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收購事項、行使認購期權、支付託管金額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

有關收購事項、行使認購期權及支付託管金額之初步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初步通函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4.67A(2)條所規定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被收購方為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利馬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之公司。收購方並未與被收購方之董事會合作，故不會取得就被收購方及經擴大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通函所需之非公開資料及記錄。因此，本公司將初步通函中載入，或以參照二月份通函或其後刊發之公告收錄上市規則第14.67A(2)條所規定之資料，包括被收購方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令股東可評估收購事項、行使認購期權及支付託管金額，並就收購事項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本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團隊進行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與被收購方集團分別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被收購方集團之會計準則）並無重大差異，故倘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亦不會對被收購方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條，於新收購要約圓滿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67A(3)條所述方式向股東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6)(a)(i)及第14.69(4)(a)(i)條有關在本公司補充通函中加入被收購方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編制之會計師報告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3)條，本公司須於(1)本公司就被收購方及經擴大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所需而索取被收購方之賬目及記錄；及(2)新收購要約圓滿結束後，本公司可對被收購方行使控制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45天內將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

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補充通函，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補充通函之時限，及就此作出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寄發補充通函將不會影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實行收購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新收購要約須待新收購要約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G.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零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二月份通函及第一份收購文件（副本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網址http://www.oslobors.no/ob_eng/可供索取），當中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收購要約。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舊收購要約並未完成，而中漁正就推行可能提出新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收購所有被收購方股份，審議其可採納之方案。

董事會謹此公告：

- (1) 收購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挪威奧斯陸及秘魯利馬公告，收購方擬於挪威及秘魯提出新收購要約，分別收購所有於市場流通之被收購方股份及秘魯證券。於同日，中漁亦於新加坡公告，收購方擬提出新收購要約。收購所有被收購方股份及秘魯證券之新收購要約將按每股被收購方股份68.17挪威克朗（約88.62港元）（或就秘魯證券，根據於收購方通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網上系統發出確認，指完成新收購要約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或豁免當日挪威中央銀行公佈之適用匯率得出之美元等值金額）之價格提出。所有被收購方股份（收購方現時擁有之被收購方股份除外）之最高代價為4,392,000,000挪威克朗（約5,709,600,000港元）；

- (2) 就有關新收購要約，收購方已接獲Dyer-Weilheim預先接納。根據Dyer-Weilheim預先接納，收購方及中漁已發出罰款承諾，於發生若干事件後支付罰款金額及註銷金額，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為了確保支付罰款金額及註銷金額，收購方已與(其中包括)DCH、Weilheim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收購方將於訂立託管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按照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向託管代理支付託管金額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
- (3) 收購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行使認購期權，按認購價每股被收購方股份59.70挪威克朗(約77.61港元)向Veramar收購認購期權股份(即6,295,100股被收購方股份，相當於在市場流通之被收購方股約8.97%)；及
- (4) 恩利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Target(即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向DCH及Weilheim出售合共3,380,100股Camposol股份，總代價約為10,500,000美元(約81,900,000港元)。

本公告由董事會作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推行新收購要約、支付託管金額、行使認購期權及出售事項之有關詳情。

I.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告，收購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挪威奧斯陸及秘魯利馬公告，收購方擬於挪威及秘魯提出新收購要約，分別收購所有於市場流通之被收購方股份及秘魯證券。於同日，中漁亦於新加坡公告，收購方擬提出新收購要約。收購所有被收購方股份及秘魯證券之新收購要約將按每股被收購方股份68.17挪威克朗(約88.62港元)(或就秘魯證券，根據於收購方通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網上系統發出

確認，指完成新收購要約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或豁免當日挪威中央銀行公佈之適用匯率得出之美元等值金額)之價格提出。所有被收購方股份(收購方現時擁有之被收購方股份除外)之最高代價為4,392,000,000挪威克朗(約5,709,600,000港元)。收購方將準備及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按照二零零七年挪威證券交易法之自願要約規則及利馬之適用規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就有關提出新收購要約，取得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及SMV之批准。

被收購方為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利馬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之公司，因此新收購要約將按照相關挪威及秘魯法律及規例推行。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公眾可得之資料，70,200,000股已發行被收購方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或利馬證券交易所買賣。根據被收購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刊發之私人配售章程，被收購方有264,2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收購方現已持有之被收購方股份(即5,773,000股被收購方股份，約佔於市場流通的被收購方股份8.22%)及如行使認購期權完成後收購方將收購的認購期權股份(即6,295,100股被收購方股份，約佔於市場流通的被收購方股份8.97%)，收購方已從多名被收購方股東就新收購要約接獲合共40,039,247股被收購方股份的預先接納，約佔於市場流通的被收購方股份57.04%，包括(i)Dyer-Weilheim預先接納，涉及22,583,930股被收購方股份，約佔於市場流通的被收購方股份32.17%及(ii) Cermaq ASA，涉及13,620,492股被收購方股份，約佔於市場流通的被收購方股份19.40%。按此基準，收購方實際控制於市場流通的被收購方股份總數約74.23%。

以下為新收購要約之指示性條款概要：

收購方

Grand Success Invest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為中漁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漁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收購要約及新收購價

收購方按新收購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條件及限制規限下提出收購被收購方所有於市場流通股份(包括秘魯證券)。收購方提出就每股被收購方股份支付68.17挪威克朗(約88.62港元)(或就秘魯證券,根據於收購方通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網上系統(www.newsweb.no)發出確認,指完成新收購要約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或豁免當日挪威中央銀行公佈之適用匯率得出之美元等值金額),相等於就新收購要約交回之每股被收購方股份或每單位秘魯證券(相當於一股被收購方股份)以現金支付約11.36美元(約88.62港元)。

倘收購方於(i)新收購要約接納期屆滿日期及(ii)第二次全面收購要約接納期屆滿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以高於收購價的代價,於公開市場或私下協定交易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被收購方股份、秘魯證券或收購該等被收購方股份或秘魯證券的權利,或倘第二次全面收購要約的收購價被收購方提高至超過收購價,則已接納被收購方股份或秘魯證券的新收購要約的被收購方的所有股東將會被給予相應補償,補償方式為以現金支付多出的款項。上述較高代價的任何非現金部分將被估值並轉換為現金,以釐定收購價的增幅。為免生疑慮,上述情況並不適用於強制收購事項的任何價格增幅。

條件

新收購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收購方豁免後(除條件(a)不可豁免外,其他所有條件均可獲豁免),方可作實:

- (a) 已交回有效接納並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或已取得之任何該等同意）且不受涉及抵押或其他權利之任何第三方同意所規限，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收購方持有之任何被收購方股份），不少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被收購方股份及被收購方票數之50.01%。就此而言，「全面攤薄」指被收購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於根據完成新收購要約時或之前訂立之協議或文據認購或因其他原因要求被收購方發行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利獲行使時，被收購方將須發行的所有股份。

- (b) 接獲所有適用的競爭及反壟斷批文（如需要），且並無任何反壟斷監管部門或機構提出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下列後果之訴訟或法律訴訟：
 - (i) 致使新收購要約無效或不合法；

 - (ii) 要求、妨礙或延誤任何經擴大中漁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剝離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對彼等進行業務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或

 - (iii) 對經擴大中漁集團、被收購方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整合或協調業務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於對有關被收購方集團的公開資料的審閱，收購方認為毋須就完成新現金收購要約取得競爭或反壟斷批文。然而，現正就上述情況作進一步分析，且無法排除競爭或反壟斷批文備案於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將屬必要或權宜。收購方預期可於有關被收購方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可供查閱時完成其分析。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並無理由相信任何反壟斷監管部門或機構將會由於新收購要約而採取上文(i)至(iii)項概述的任何行動。

- (c) 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完成新收購要約所需之所有授權、同意、審批及批文(上文條件(b)所述者除外)且有關授權、同意、審批及批文屬無條件且於新收購要約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仍然具十足效力及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並不知悉任何該等授權、同意、審批及批文屬必要。
- (d) 概無任何因收購方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益而發生或可能發生已對或合理預期會對被收購方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財產、前景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倘某一事件對被收購方集團的整體資產、盈利或償債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該事件被視作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惟下列事件的影響不應被視作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 (i) 並未對被收購方集團整體產生較被收購方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其他類似業務而言屬不恰當比例之影響之事件；
 - (ii) 收購方已知或應當知悉之任何事件或事實；及
 - (iii) 收購方於新收購要約開始時合理預見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事實。
- (e) 於新收購要約結束前期間，被收購方集團在各重大方面根據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任何政府機構之決策在日常過程中進行業務。
- (f) 被收購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新收購要約結束前決定或公開表示有意(i)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重大出售事項(包括通過出售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方式)或就該等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ii)訂立任何將會令被收購方集團之整體業務發生重大變動之合約或同意修訂任何現有合約；(iii)對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僱傭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從而導致相關僱員之僱傭條款與同類公司管理層之慣常僱傭條款出現重大偏離；(iv)就(aa)改變其股本或被收購方股份數目；(bb)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cc)發行任何附帶可認購被收購方股份之權利之金融工具提出任何建議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或(v)訂立任何於訂立時屬非一般商業條款之合約。

- (g) 中漁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新收購要約及收購事項。持有中漁投票權超過50%之股東及本公司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其將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事宜。
- (h) 收購方已就新收購要約之融資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而動用該貸款融資任何款額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

在上述各項條件達成、獲豁免或未能達成的情況下，收購方將透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的網上資料系統就相關事項刊發通告。

新收購要約之融資

收購事項將從以下各項撥資：(a)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業務名稱為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外部銀行融資，(b)中漁於二零一三年從供股獲得之所得款項及(c)中漁之內部資源。

上文(a) – (b)項所述之融資來源將足以為新收購要約全數撥資。

接納期

新收購要約由推出新收購要約起20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

結算

結算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且不得遲於收購方作出公告指完成新收購要約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日期後三週。

所有條件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中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隨著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根據挪威證券交易法第6章審閱及批准後，新收購要約之完整詳情（包括所有條款及條件）將載於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初至中向被收購方股東寄發之新收購文件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新收購要約之條款任何重大變動，並將於寄發及/或刊發新收購文件時作出公告。

新收購價之比較

新收購價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被收購方股份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收市價溢價約17.5%；
- (2) 舊收購要約之收購價溢價約14.2%；及
- (3)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中漁公告舊收購要約前最後交易日）前一週被收購方的股息調整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約74.1%。

新收購價乃經考慮被收購方之現時交易價、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先前全面收購要約交易價之溢價及被收購方之特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市場定位及財務表現）而釐定。

有關新收購要約之其他資料

根據新收購要約之現時條款及條件，於新收購要約圓滿完成後，被收購方將成為中漁之一間附屬公司。

挪威收購守則及秘魯招標法規

挪威

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及強制收購事項

根據挪威收購守則，倘收購方成為佔被收購方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股份擁有人，收購方將須於結算新收購要約後四週內提出挪威MGO。

於挪威MGO中收購之每股被收購方股份價格須至少與新收購價相同，即於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收購方(或收購方之任何關連人士)已付或同意將予支付之最高價格。收購方(或收購方任何相關方)於本公告日期前並未支付或同意支付較新收購價為高之每股被收購方股份價格。根據相關之挪威法律，當收購方購入之股份佔被收購方所發行之股份總數90%或以上並佔被收購方總投票權90%或以上時，收購方有權就並非由收購方持有之餘下股份進行強制性現金收購。

收購方於強制收購提呈之價格乃由收購方酌情釐定。然而，倘強制性收購取代強制性收購要約(即收購方已因新收購要約而擁有90%以上之所有權且強制性收購於GO結算日期起四星期內進行)，提出的贖回價須符合適用於強制性收購要約之同一最低定價規則。此外，倘強制性收購於強制性收購要約(即第二次全面收購要約)之收購期屆滿後三個月內進行，且「缺乏具體理由」標示另一價格，則強制性收購之贖回價須根據上一次強制性收購要約之收購價之基準釐定。於相關法規所用之「缺乏具體理由」一詞就上一次強制性收購價格被認為未能反映推定股份價值之情況下界定一個狹義之例外情況，如倘目標公司自上一次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來出現不尋常事宜致使上一次收購價低於市價或倘上一次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並不是「真正收購」(如倘收購方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進行時屬於主要股東)等。

只要收購方持有90%或以上之被收購方股份，任何餘下少數股東均有權要求收購方購買該等少數股東持有之股份。

由於收購方目前有意維持被收購方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及利馬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收購方無意行使其強制收購事項之權利。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目前並無訂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決定被收購方必須被除牌前釐定被收購方股份之最低自由流通量之清晰規則或指引。倘收購方於新收購要約及／或第二次全面收購要約中購入90%或以上之被收購方股份，收購方將於諮詢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後採取必要行動，以令其被收購方股份持股量低於90%，以移除餘下少數股東之強制收購事項之責任及維持被收購方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秘魯

秘魯招標法規

根據秘魯招標法規，直接或間接於一宗或一連串交易中收購一家公司（最少有一類附帶投票權之股份於SMV登記）「重大權益」之人士須就一定股份數目提出招標收購要約，惟須視乎於某期間購得之實際股份數目而定。當一名人士收購一定普通股數目而(i)將導致該名人士於一宗或一連串交易中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一家之附有投票權之發行在外股份25%、50%或60%；或(ii)令該名人士可(a)委任一家公司大部份董事或(b)修訂公司細則時，便為之購得一家公司之「重大權益」。

收購方擬於挪威VGO進行時，同時就所有被收購方股份或於秘魯掛牌之秘魯證券於秘魯提出招標收購要約（第一次利馬VGO）。第一次利馬VGO將須在各方面遵守秘魯法律（包括必要披露規定及以西班牙文編製收購文件）。收購方已向SMV澄清，只要若干條件涵蓋挪威VGO並獲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批准，進行第一次利馬VGO（受該等條件規限）屬可予接受。第一次利馬VGO之收購期須與挪威VGO之收購期相同，而倘挪威VGO之收購期獲延長，則第一次利馬VGO之收購期將按類似方式獲延長。秘魯證券持有人於收購期對第一次利馬VGO作出之任何接納均可予以撤回。第一次利馬VGO之結算將按與挪威VGO相同之條款進行，惟第一次利馬VGO之收購價將以美元結算。收購方將毋須提供任何擔保，以確認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

如收購方須於GO結算日後於挪威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收購方其後將按與挪威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類似形式在秘魯作出第二次利馬VGO（即使收購方未必因新收購要約而於秘魯購得「重大權益」），惟第二次利馬VGO之被收購方股東於收購期作出之任何接納將可予以撤回，且第二次利馬VGO將以美元結算。除非一名人士已透過公開招標要約以外之方式收購「重大權益」，否則秘魯招標法規並無訂明有關強制收購之規定。

修訂收購事項之條款

鑒於收購事項之性質，中漁可能面對要求中漁董事修訂收購事項之條款之情況。

例如，於新收購要約中，收購方可於若干情況下修訂有關新收購要約之條款。倘根據挪威收購守則進行挪威MGO，所提呈的每股價格應至少與收購價相同，即收購方(或收購方任何關連方)於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觸發日期前六個月已付或同意支付之最高價。當收購方成為被收購方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之擁有人時，強制性收購要約於GO結算日期在挪威觸發。收購方將按與挪威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類似形式在秘魯作出第二次利馬VGO。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擁有5,773,000股被收購方股份，約佔於市場流通的被收購方股份8.22%。待本公告「III.行使認購期權」一節「完成」一段所述如行使認購期權完成後，收購方將擁有合共12,068,100股被收購方股份，約佔於市場流通的被收購方股份17.19%。

因此，本公司亦尋求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修訂條款，以於出現問題時處理有關情況，從而實現中漁收購被收購方重大權益的目標，相關權益將不低於被收購方已發行股本之50.01%(就計算於被收購方的「50.01%至100%」持股權益而言，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已由收購方擁有的被收購方股份及於收購方行使認購期權完成後或於其他情況下將由收購方收購的認購期權股份)。條款可於新收購要約期間或收購方根據挪威收購守則須於挪威提出及根據秘魯之秘魯招標法規提出第二次全面收購要約時修訂。

中漁董事於決定是否更改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有關更改內容時，將考慮所有有關情況，並為中漁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收購方收購被收購方50.01%至100%（首尾兩個數目包括在內，就計算於被收購方的「50.01%至100%」持股權益而言，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已由收購方擁有的被收購方股份及於收購方行使認購期權完成後或於其他情況下將由收購方收購的認購期權股份）的權益，惟全面收購價總額不得超過4,392,000,000挪威克朗（約5,709,600,000港元），即按每股被收購方股份68.17挪威克朗（約88.62港元）之新收購價完成收購所有於市場流通被收購方股份（現時已由收購方擁有之被收購方股份除外）之最高代價。

敦請股東垂注，倘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收購方可於必要情況下在新收購要約期間或就進行第二次全面收購要約而修訂收購事項之條款，本公司無須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向股東尋求任何進一步批准。

有關被收購方、收購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有關被收購方之資料

被收購方為被收購方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被收購方集團集中於生產魚粉及魚油，覆蓋從捕撈到分銷之完整魚粉及魚油價值鏈。被收購方集團操作捕魚船隻，沿秘魯海岸捕撈鳳尾魚。所捕獲的鳳尾魚連同從第三方管理船隊購入的捕撈量會於被收購方集團在秘魯擁有之廠房加工成魚粉及魚油。被收購方集團超過99%之成品出口至全球各地。被收購方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一直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秘魯證券則在利馬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被收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就收購方已持有之被收購方股份除外）為本公司收購方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請參閱二月份通函了解更多有關被收購方集團之資料。

根據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10,100,000美元（約3,198,800,000港元）。下表載列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美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美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附註)	(17.1)	(133.4)	64.2	500.8	71.4	556.9
除稅後溢利(虧損) (附註)	(6.5)	(50.7)	47.8	372.8	49.6	386.9

附註：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歐盟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有關本集團之背景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冷凍海產食品業務，包括各種冷凍海產食品之捕撈、魚粉加工、供應鏈管理、岸上及海上加工及國際分銷業務。

有關收購方之背景資料

收購方為中漁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漁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來，中漁為全球工業捕撈綜合企業，可於全球若干最大的魚場取得魚類供應。中漁亦在秘魯沿海地區策略性設有圍網捕撈船舶及魚粉加工廠房。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與二月份通函內披露者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a) 收購事項與中漁增加漁業資源之業務策略一致

中漁之長期策略為增加其漁業資源及加強其全球競爭力。自二零零六年起，中漁已透過一系列收購事項建立及擴展其秘魯魚粉業務，並繼續物色於秘魯收購額外捕撈船舶之機遇，以增加中漁之捕撈配額，並於秘魯之策略位置設立額外魚粉加工廠。

收購事項將令中漁於秘魯北部及中部地區獲得額外10.70%¹的秘魯鳳尾魚捕撈配額，以及於南部地區獲得額外3.00%²的捕撈配額。於收購事項成功完成後，中漁將於秘魯北部及中部地區合共擁有16.90%的秘魯鳳尾魚捕撈配額，而於南部地區之捕撈配額為14.72%。中漁將成為秘魯最大的魚粉公司³。

(b) 收購事項將提高中漁的市場地位及知名度

按產量計，秘魯於二零一零年為全球最大的魚粉及魚油生產國及出口國⁴。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中漁於秘魯之地位，成為秘魯最大的捕撈配額擁有人，並確立中漁為全球最大魚粉生產商之一的地位。由於蓬勃發展的水產養殖及畜牧業生產、全球對魚粉及魚油的需求持續增加，透過收購事項，中漁處於有利位置，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日益增長的全球魚粉市場的整體市場份額。

¹ 資料來源：資料來自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有關被收購方之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業績之電話會議演示文件第20頁，可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網站獲得

² 資料來源：資料摘錄自被收購方債券發行之發售備忘錄

³ 資料來源：資料摘錄自被收購方債券發行之發售備忘錄

⁴ 資料來源：資料來自二零一一年國際魚粉及魚油組織（「IFFO」）統計年鑒

(c) 分散中漁之現有收入基礎

中漁透過合約供應業務出售魚產品構成中漁總收益的最大百分比。收購事項符合中漁持續加強、擴充及分散其核心競爭力之策略。於收購事項後，中漁於秘魯魚粉業務之收益及溢利將大幅增長，因而令其得以減少對合約供應業務產生的收入及溢利的倚賴。

(d) 中漁與被收購方之主要業務活動之高水平協同效應

中漁及被收購方於魚粉業務共享若干地區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漁之最大市場中國。於收購事項後，兩間公司可於同一地區市場合力進行營銷活動，並節省營銷及分銷開支。

(e) 為中漁開設渠道以為日益增長的秘魯魚粉業務建立上市平台

中漁集團目前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維持被收購方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及利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收購事項可為中漁日益增長的秘魯魚粉業務提供上市平台，倘中漁計劃日後為擴充其秘魯業務籌集資金，此舉可令其獲得額外的資金來源。

透過被收購方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及利馬證券交易所上市亦將提升中漁作為秘魯首屈一指的魚粉及魚油生產商及全球最大的魚粉生產商之一的地位。

作為享譽全球的領先漁業及水產業交易所，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擁有大量海產相關上市公司，令中漁可接觸更多新組別的資金提供者，同時接觸更多專業研究範疇。董事會（包括收購方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DYER-WEILHEIM預先接納及支付託管金額

Dyer-Weilheim預先接納

就有關新收購要約，收購方已從DCH及Weilheim各自接獲預先接納，涉及合共22,583,930被收購方股份，相當於市場流通被收購方股份約32.17%（「Dyer-Weilheim預先接納」）。

Dyer-Weilheim預先接納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倘收購方於新收購要約之要約期，或根據挪威證券交易法於其後提出強制要約之要約期（如有）提高新收購價，Dyer-Weilheim預先接納將根據新及已提高之要約而適用。凡接納新收購要約之所有被收購方股東（包括以預先接納之方式）將據此以支付現金之方式獲得賠償；
- (b) 倘於新收購要約之要約期到期前，第三方就所有被收購方股份推出具競爭力之要約，DCH及Weilheim可以書面通知撤回其預先接納，惟該具競爭力之要約應具若干資金撥資，及至少較以下各項高5%：(a)原本新收購價；(b)經修訂之新收購價，而修訂乃於收購方獲知會此具競爭力之要約前已由收購方公告予以修訂；或(c)經修訂之新收購價，以回認早前較具競爭力之要約；惟DCH及Weilheim將只有權於新收購要約之要約期到期前，而收購方並無於收購方獲知會該具競爭力之要約後五個營業日內（於秘魯及挪威）（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修訂新收購要約，致使其至少看齊該具競爭力之要約，及該具競爭力之要約已於被收購方上市之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及利馬證券交易所推出，才可撤回其預先接納；
- (c) 倘收購方或與收購方關連的人士（定義見挪威證券交易法第2-5條）由Dyer-Weilheim預先接納之日期起直至以下各項日期為止（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按高於新收購價之代價收購被收購方股份或收購被收購方股份之權利（於公開市場或私下協定交易中或以其他方式）：(i)新收購要約之要約期到期及(ii)第二次全面

收購要約到期(倘於新收購要約完成後需要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則收購方應提高收購價至少高於該較高代價。該較高代價之任何非現金部份將進行估值，及就釐定如何提高新收購價時轉換為現金。

- (d) DCH擁有之被收購方股份將由DCH按照有關第一次利馬VGO之適用收購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接納第一次利馬VGO之方式轉讓。Weilheim擁有之被收購方股份將由Weilheim按照有關挪威VGO之適用收購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接納挪威VGO之方式轉讓；
- (e) 倘DCH及Weilheim於相關時間提交接納表格，而倘(i)新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歐洲中部時間)尚未推出、(ii)新收購要約之接納期較二十個營業日(秘魯及挪威)更長、或(iii)新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尚未完成及結算，則其保留權利撤回其預先接納，而其接納新收購要約則通過書面通知得以解除。在不損害上文所述情況下，倘推出具競爭力要約，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之日期或時間期限，將在每個情況下延長五個營業日(秘魯及挪威)。

罰款承諾及託管協議

根據Dyer-Weilheim預先接納，收購方及中漁已向DCH及Weilheim各自發出罰款承諾，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條款概述如下：

- (a) 倘收購方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前推出新收購要約，則應於緊隨其後立即向被收購方(向被收購方知會收購方之該等銀行賬戶)支付罰款金額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
- (b) 倘收購方於推出新收購要約後，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結算新收購要約(不論新收購要約是否繼續)，則應於緊隨其後立即向被收購方(向被收購方知會收購方之該等銀行賬戶)支付罰款金額，但Dyer-Weilheim預先接納將繼續完全生效及具有約束力；

- (c) 倘收購方於推出新收購要約後，未能確實完成及結算新收購要約，則應於緊隨其後立即向新收購要約預先接納及接納之被收購方股東支付註銷金額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惟罰款金額及註銷金額總共不得超過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及
- (d) 在不損害上文所述情況下，倘第三方就所有被收購方股份推出具競爭力之要約，上文第(a)及(b)項所述之日期將在每個情況下延長五個營業日(秘魯及挪威)；及
- (e) 倘在任何情況下，於新收購要約結算前，DCH結欠UBS AG, Stamford Branch的現有債項金額超過於結算時將向DCH支付的被收購方股份總購買價，則罰款應即時於其後退還收購方，而罰款承諾將不再具有效用；及
- (f) 倘若及只會在DCH及Weilheim就有關Dyer-Weilheim預先接納所載的任何具競爭力的要約，撤回Dyer-Weilheim預先接納，罰款承諾才不適用。

罰款金額及註銷金額各自乃由收購方、DCH及Weilheim參照DCH及Weilheim各自就新收購要約給予之預先接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了確保支付罰款金額及註銷金額，收購方已與(其中包括)DCH、Weilheim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收購方將於訂立託管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按照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向託管代理支付託管金額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倘收購方已完成及結算新收購要約，託管金額將退回收購方。

託管金額乃由收購方、DCH及Weilheim參照DCH及Weilheim各自給予之預先接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託管金額之理由及裨益

支付託管金額有助收購方取得Dyer-Weilheim預先接納，並與中漁取得被收購方重大股權之意向一致，據此亦將促成新收購要約完成。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支付託管金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DCH之資料

DCH為一間根據西班牙法律正式組成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擁有19,098,000股被收購方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及於市場流通被收購方股份27.21%)。

有關Weilheim之資料

Weilheim為一間根據西班牙法律正式組成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擁有3,485,930股被收購方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及於市場流通被收購方股份4.97%)。

III. 行使認購期權

如二月份通函內指出，Veramar(被收購方之一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於市場流通之被收購方股份約8.97%，已按照若干條款及條件，給予收購方認購期權，按認購價每股被收購方股份59.70挪威克朗(約77.61港元)收購認購期權股份，即6,295,100股被收購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於市場流通之被收購方股份約8.97%)。

董事會謹此公告，收購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行使認購期權，向Veramar收購認購期權股份。

認購價

認購期權股份之認購價根據舊收購要約之要約價每股被收購方股份59.70挪威克朗(約77.61港元)計算。於全數行使認購期權後收購方應付之總代價約為375,800,000挪威克朗(約488,500,000港元)。

於全數行使認購期權後收購方應付之總代價將由中漁之外部銀行融資、中漁於二零一三年從供股獲得之所得款項及中漁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

完成

完成收購認購期權股份獨立於及並非以新收購要約完成為條件。完成收購認購期權股份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秘魯時間)發生。然而，收購方已獲Veramar知會，其不願意進行完成。本公司將就完成收購認購期權股份之進度於適當或有需要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VERAMAR之資料

Veramar為被收購方之一名股東，持有認購期權股份。認購期權股份包括6,295,100股被收購方股份，或於本公司日期被收購方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97%。如收購方完成收購認購期權股份後，Veramar將不再成為被收購方之股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Verama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收購方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行使認購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行使認購期權與中漁取得被收購方重大股權之意向一致，據此亦將促成新收購要約完成。董事會(包括收購方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行使認購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請參閱本公告上文「I.收購事項」一段「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有關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IV. 出售於CAMPOSOL之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刊發有關Golden Target向Andean Fishing LLC收購Camposol銷售股份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Golden Target與DCH及Weilheim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以出售Camposol銷售股份，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作為賣方之Golden Target，恩利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恩利資源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作為買方之DCH及Weilheim。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DCH及Weilheim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收購方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出售之資產

3,380,100股Camposol股份，按照公開可得之資料，根據於本公告日期29,833,820股Camposol股份，相當於Camposol已發行股份約11.33%。DCH將向Golden Target購買2,704,080股Camposol股份，而Weilheim則向Golden Target購買676,020股Camposol股份。

DCH及Weilheim購買Camposol銷售股份之義務及Golden Target出售Camposol銷售股份之義務，須待收購方完成新收購要約有關Dyer-Weilheim預先接納後及受其規限下，始可作實。

代價

根據每股Camposol股份3.10美元(約24.20港元)，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10,500,000美元(約81,9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代價已計及Camposol之近期現行買賣價，並較Camposol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約2.97美元(約23.17港元)溢價4.51%。

Camposol銷售股份將於收購方完成新收購要約有關Dyer-Weilheim預先接納後，當收購方盡快支付購買價後轉讓予收購方。

有關CAMPOSOL之資料

Camposol為於一九九七年開始營運的農業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Camposol現時為秘魯其中一間領先的農業公司，並為全球最大的蘆筍出口商。其涉及收割、加工、推廣及分銷高價值農產品(如蘆筍、鱷梨、葡萄、芒果、胡椒、洋薊、橘子及藍莓等)，有關農產品出口至歐洲、美國及亞洲的主要市場。

根據Camposol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2,400,000美元(約2,124,700,000港元)。下表載列Camposol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美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美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除稅前溢利(附註)	7.2	56.2	41.6	324.5	9.9	77.2
除稅後溢利(附註)	6.8	53.0	33.3	259.7	7.5	58.5

附註：財務資料乃摘錄自Camposol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有關Camposol之其他資料(英文版)可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oslobors.no/ob_eng/查閱。

有關DCH、本集團、恩利資源及GOLDEN TARGET之資料

有關DCH之資料

請參閱本公告上文「II.支付託管金額」一節「有關DCH之資料」一段。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請參閱本公告上文「I.收購事項」一節「有關本集團之背景資料」一段。

有關恩利資源之資料

恩利資源為全球領先之優質魚類產品供應商。恩利資源集團整合完整的供應鏈，並採購來自全球海洋的冷凍海鮮食品。除了為捕魚公司提供全面的海上運輸及物流服務外，恩利資源集團亦經營全球其中一隊規模最大的捕撈船隊，以及設於全球部份主要捕撈場的魚粉加工設施。

有關Golden Target之資料

Golden Target為恩利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出售事項相對本集團之市值微不足道，其意味本集團決心更有效地利用其資本，及只集中於本集團能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之範圍進一步憑證。

於取得Dyer-Weilheim預先接納進行之磋商中，DCH及Weilheim要求恩利資源向其出售Camposol銷售股份。恩利資源已考慮到新收購要約之理由，並認為此舉符合其股東及恩利資源集團整體之最佳利益。此外，按照上文本公告所載之基準，收購方實際控制於市場流通的被收購方股份總數約74.23%。因此，本公司相信，收購方在圓滿完成新收購要約之機會，較於本年度三月份推出之舊收購要約高出很多。相比二零一三年三月，這些理據已重大改變本公司之長期投資策略。按此基準，經定期評估Camposol之業務後，本集團相信Camposol不再符合其長期投資策略，及未預計日後可帶來增值。因此，董事決定及早採取行動進行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應用其資源於核心業務之上。

董事相信，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Golden Target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向Andean Fishing LLC收購Camposol銷售股份，代價約為105,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於出售Camposol銷售股份後，Golden Target或其任何關連方概無於Camposol擁有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恩利資源集團預期會確認未經審核會計虧損約23,800,000港元，即向Andean Fishing LLC已付代價及DCH就出售事項向Golden Target應付代價之差額。

出售事項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約10,500,000美元(約81,9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V. 上市規則規定

收購事項

由於就收購事項有關之若干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荷蘭合作銀行及洛希爾已就有關收購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將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該股東於新收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卻並非作為股東則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該等重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N.S. Hong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4.9%。因此，N.S. Hong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新收購要約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50%。N.S. Hong過往已訂立承諾契據，據此，其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以

本公司及收購方為受益人發出(其中包括)一項承諾,指N.S. Hong將上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及/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收購事項。

行使認購期權及支付託管金額

由於就行使認購期權有關之若干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故此,行使認購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行使認購期權中擁有該等重大權益(作為股東除外)。因此,倘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此等交易,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彙集交易

(i)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所公告,收購方向Ocean Harvest S.L.收購被收購方股份;(ii)支付託管金額;及(iii)行使認購期權,為有關收購方收購被收購方股份之一連串交易,因此應彙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視為一項交易。此等交易當以彙集基準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支付託管金額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N.S. Hong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4.9%。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N.S. Hong已發出股東書面批准證書,批准行使認購期權及支付託管金額。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行使認購期權及支付託管金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收購事項、行使認購期權、支付託管金額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

有關收購事項、行使認購期權及支付託管金額之初步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初步通函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4.67A(2)條所規定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被收購方為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利馬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之公司。收購方並未與被收購方之董事會合作，故不會取得就被收購方及經擴大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通函所需之非公開資料及記錄。因此，本公司將於初步通函中載入，或以參照二月份通函或其後刊發之公告收錄上市規則第14.67A(2)條所規定之資料，包括被收購方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令股東可評估收購事項、行使認購期權及支付託管金額，並就收購事項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本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團隊進行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與被收購方集團分別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被收購方集團之會計準則)並無重大差異，故倘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亦不會對被收購方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條，於新收購要約圓滿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67A(3)條所述方式向股東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6)(a)(i)及第14.69(4)(a)(i)條有關在本公司補充通函中加入被收購方集團根據

上市規則第4章編制之會計師報告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3)條，本公司須於(1)本公司就被收購方及經擴大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所需而索取被收購方之賬目及記錄；及(2)新收購要約圓滿結束後，本公司可對被收購方行使控制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45天內將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

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補充通函，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補充通函之時限，及就此作出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寄發補充通函將不會影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實行收購事項。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在適當或有需要情況下，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收購事項、行使認購期權及支付託管金額之進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新收購要約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零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期」	指	被收購方股東可接納新收購要約之期間(可不時延長)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新收購要約及第二次全面收購要約，及／或強制收購事項(如適用)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於秘魯、新加坡、香港、挪威或美國之商業銀行及公營部門並未辦公的任何其他日子以外之日子
「認購期權」	指	Veramar給予收購方之期權，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收購認購期權股份
「認購期權股份」	指	6,295,100股被收購方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期權股份乘以59.70挪威克朗(約77.61港元)之價格
「Camposol」	指	Camposol Holding Plc，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Camposol銷售股份」	指	3,380,100股Camposol股份
「Camposol股份」	指	Camposol之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一股「Camposol股份」將指Camposol股本中之任何一股已發行股份

「註銷金額」	指	按照收購方根據Dyer-Weilheim預先接納給予之承諾，由收購方向被收購方支付為數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
「CAVALI」	指	Cavali S.A. ICLV，秘魯中央證券存管處
「CDP」	指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歐洲中部時間」	指	歐洲中部時間
「中漁」	指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掛牌
「中漁董事」	指	於本公告日期中漁之董事
「中漁集團」	指	中漁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收購方）
「中漁股份」	指	中漁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約0.39港元）之股份
「中漁股東」	指	中漁股東名冊內中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倘CDP為登記持有人，則「中漁股東」一詞與該等中漁股份有關，且在文義許可下指於存管登記冊內擁有以其名義登記之中漁股份之存託者。中漁股東所持有之中漁股份或股權應包括計入彼等各自證券賬戶之中漁股份
「本公司」	指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4）

「強制收購事項」	指	根據挪威法例由一名直接或間接收購及持有被收購方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90%或以上的股東(「多數股東」)向並未接納新收購要約或第二次全面收購要約的少數股東(「少數股東」)收購多數股東並未擁有的餘下股份的強制收購事項。少數股東擁有要求多數股東收購其股份之相應權利
「條件」	指	本公告中「新收購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新收購要約之條件
「合約供應業務」	指	根據供應協議採購魚類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CH」	指	Dyer Coriat Holding S.L.，一名被收購方股東，持有19,098,000股被收購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及於市場流通之被收購方股份27.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Golden Target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出售合共3,380,100股Camposol股份
「Dyer-Weilheim預先接納」	指	有關新收購要約從DCH及Weilheim各自己接獲之預先接納，涉及22,583,930股收購方股份，相當於市場流通之被收購方股份約32.17%
「經擴大中漁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公司集團，包括中漁集團及被收購方集團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公司集團，包括本集團及被收購方集團
「託管代理」	指	Scotiabank Peru S.A.A，根據託管代理予以委任
「託管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收購方、DCH、Weilheim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託管協議
「託管金額」	指	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於託管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由收購方應付託管代理，及由託管代理按照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持有
「二月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推出舊收購要約之公告
「二月份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舊收購要約之通函
「第一次利馬VGO」	指	收購方根據秘魯招標法規就秘魯證券提出之建議新有條件自願現金招標收購要約
「第一份收購文件」	指	載有舊收購要約之條款之收購文件
「Golden Target」	指	Golden Target Pacific Limited，恩利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GO結算日期」	指	收購事項之結算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利馬證券交易所」	指	Bolsa de Valores de Lima，即秘魯之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收購要約」	指	挪威VGO及/或第一次利馬VGO，視乎文義所指
「新收購文件」	指	載有新收購要約之條款之收購文件
「新收購價」	指	68.17挪威克朗(約88.62港元)，即新收購要約項下之每股被收購方股份或代表一股被收購方股份之每份秘魯證券之收購價
「挪威克朗」	指	挪威之法定貨幣挪威克朗
「挪威MGO」	指	根據挪威收購守則之規定而作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挪威VGO」	指	收購方根據挪威收購守則就被收購方股份提出之建議新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挪威收購守則」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之挪威證券交易法(第75號)及相關法規
「N.S. Hong」	指	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9%

「被收購方」	指	Copeinca ASA，於挪威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公司編號為990565791，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利馬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
「被收購方之董事會」	指	被收購方之董事會
「被收購方集團」	指	被收購方及其附屬公司
「被收購方股東」	指	被收購方股份之持有人
「被收購方股份」	指	被收購方之已發行及註冊附有投票權之股份，每股面值為5挪威克朗(約6.5港元)
「收購方」	指	Grand Success Invest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中漁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將作出新收購要約
「舊收購要約」	指	如二月份公告所公告，收購方提出之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所有被收購方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失效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指	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恩利資源」	指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掛牌
「恩利資源集團」	指	恩利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罰款金額」	指	按照收購方根據Dyer-Weilheim預先接納給予之承諾，由收購方向被收購方支付為數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
「秘魯證券」	指	於利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被收購方證券，不論有關證券屬於被收購方股份或代表被收購方股份之預託證券

「秘魯招標法規」	指	秘魯適用之招標法規
「秘魯時間」	指	秘魯時間
「荷蘭合作銀行」	指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之一，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之持牌銀行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洛希爾」	指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之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Santander」	指	Banco Santander International
「第二次全面收購要約」	指	可能挪威MGO及可能第二次利馬VGO
「第二次利馬VGO」	指	收購方可能根據秘魯招標法規就秘魯證券提出之自願現金招標收購要約
「證券賬戶」	指	存託者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惟不包括於存託代理存置之證券子賬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尋求股東之批准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SMV」	指	Superintendencia del Mercado de Valores，利馬證券交易所之監管機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Veramar」	指	Veramar Azul S.L.，被收購方之一名股東，緊接行使認購期權前擁有於市場流通之被收購方股份8.97%
「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每股被收購方股份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
「Weilheim」	指	Weilheim Investments S.L.，被收購方之一名股東，持有3,485,930股被收購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及於市場流通之被收購方股份4.9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裕翔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採納下列匯率，僅供說明之用：

1.00挪威克朗=1.30港元；1.00美元=7.8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收購方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